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易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之

　　李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易栗有限公司（下稱易栗公司）邀同相對人李永之、李永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7日，惟易栗公司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屢次催繳而拒不還款；另依查詢可知，易栗公司、李永之有授信異常、退票異常、拒絕往來記錄，遭到強制停卡，足見其信用及資力已嚴重下降，足見償還能力減弱，而相對人名下尚有不動產，其上卻設定有抵押權，本件普通債權無法優先抵押債權，為免其自由處分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假扣押，倘釋明有不足之處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

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150萬元一事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憑，堪認已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然而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已無清償意願，信用及資力已嚴重下降一節，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、地籍謄本等件佐證，惟前開證據不能釋明相對人有拒絕給付之情事，又易栗公司、李永之雖有授信異常之紀錄，然相對人名下既仍有數筆不動產，足見並非處於無資力狀態，亦不能以抵押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為由，而認定有假扣押之必要。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自不能遽謂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相對人確有假扣押原因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是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